

線上員工認股權履約系統執行操作QA

操作環境問題

Q1

可使用什麼設備及環境執行員工認股權之線上履約？

可使用個人電腦執行線上履約(支援瀏覽器Edge / Chrome / Firefox)及行動裝置(支援IOS / Android)

Q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時系統平台若有發生問題，應向那一個單位連繫？

履約操作系統發生異常時，請逕洽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 傳真:02-27085000】

帳號登入問題

Q3

我有收到密碼通知單，但通知單內容中之網路密碼揭露「已發放」，請問我的密碼是多少？

揭露「已發放」表示該員工已是平台舊使用者，依原登入的密碼登錄即可。

Q4

密碼打錯三次帳號已鎖定，應如何處理？

(1)請至線上員履平台下載“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填妥資料及勾選密碼解鎖選項並簽名或蓋章，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傳真：02-27085000】申請解鎖，確認股代受理收件後當日解鎖生效可用。

(2)如尚未首次登入開通帳號者，請至線上平台下載「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填妥資料及勾選重製密碼通知單選項並簽名或蓋章，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申請重新製發密碼通知單。

Q5

密碼通知單遺失或沒有收到密碼條，該如何處理？

- (1)如已首次登入並變更過密碼者，請至線上平台點選「忘記密碼」，平台將重新發送新密碼至員工留存Email。
- (2)如尚未首次登入開通帳號者，請至線上平台下載「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填妥資料及勾選重製密碼通知單選項並簽名或蓋章，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傳真02-27085000】申請重新製發密碼通知單。

Q6

忘記密碼，應如何處理？

- (1)如已首次登入並變更過密碼者，請至線上平台點選「忘記密碼」，平台將重新發送新密碼至員工留存Email。
- (2)如尚未首次登入開通帳號者，請至線上平台下載「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填妥資料及勾選重製密碼通知單選項並簽名或蓋章，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傳真02-27085000】申請重新製發密碼通知單。

Q7

原始未提供Email或Email已變更，應如何處理？

請至線上平台下載「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填妥資料及勾選新增Email選項並簽名或蓋章，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辦理變更申請，確認股代受理收件後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後生效可用。

Q8

收到密碼通知單已許久未打開進行首次登入帳號開通通知單密碼已模糊不清，應如何處理？

尚未首次登入開通帳號者，請至線上平台下載「員工資料變更申請書」填妥資料及勾選重製密碼通知單選項並簽名或蓋章，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向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傳真：02-27085000】申請重新製發密碼通知單。

履約及繳款問題

Q9

今日已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何時需進行繳款？

員工於平台行使履約後，需於當日15:30前進行繳款若已逾時未繳款，該次履約申請即作廢，系統平台會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進行轉檔並返還其申請股數(除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始得再行使履約。

Q10

今日已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何時可拿到股票？

履約繳款(T日)起的第5個營業日(T+4日)交付。

Q1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是否有時間之限制？

依各公司發行辦法可行使履約期間，除遇停止履約期間(如股東會、除息、除權...等或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皆可進行履約。

Q12

如何知道已履約成功？

履約完畢後，所留存的E-mail會收到履約成功通知，或至履約平台功能中點選【線上履約申請→履約刪除/列印】查詢履約資料。

Q13

在平台已經履約成功後，發現欲行使履約股數錯誤時該如何處理？

若當日履約且尚未繳款者，可直接於履約平台功能中點選【線上履約申請→履約刪除/列印】執行刪除，重新再點選履約。

Q14

繳款金額過大無法一次轉帳，可以分次轉帳嗎？

不行；因繳款虛擬帳號有綁金額，不可分次轉帳且網銀轉帳有上限2萬元限制，可用ATM繳費方式一次繳款或臨櫃繳款或匯款。

Q15

於平台進行履約時，欲更改撥入集保帳號該如何處理？

執行履約步驟中於確認集保帳號欄位修改欲劃撥之證券商集保帳號。

Q16

於平台上已經履約成功後，想更改撥入集保帳號該如何處理？

若當日履約且尚未繳款者，可直接履約平台功能中點選【線上履約申請→履約刪除/列印】執行刪除，重新再點選履約並於確認集保帳號欄位中予以修改。

Q17

當天已申請履約但已逾繳款期限15:30，還有辦法進行繳費嗎？

已逾時未繳款，該次履約申請即作廢，系統平台會於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進行轉檔並返還其申請股數(除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始得再行使履約。

Q18

繳納認股股款發生溢繳或金額不足時，會如何處理？

請洽詢各發行公司股務聯絡窗口。

Q19

本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因有稅賦規劃需求，該如何擇定緩課所得稅？

執行履約並完成繳款後，於履約當日填妥“員工獎酬緩課擇定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公司股務聯絡窗口遞交申請。

Q2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並擇定緩課所得稅，股票如何交付，會劃撥到證券商之集保帳戶內嗎？

履約繳款並擇定緩課所得稅者，股票於交付日登存於集保之登錄帳，不會劃撥到證券商之集保帳戶。

Q21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是否有稅賦產生？

個人依公司所定之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者，「股票可處分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舉例說明：

林君任職於A公司，依A公司所定之員工認股權辦法，以每股12元之認股價格，於111年11月16日取得A公司股票10,000股(當日收盤價為每股30元)，旋於111年12月13日出售系爭股票。A公司以股票可處分日(即111年11月16日)該股票時價超過認購價格之差額計算林君員工認股權所得180,000元 $(30\text{元}-12\text{元})\times 10,000\text{股}$ ，並掣發林君111年度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